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4. 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洪 115 偵 104 字第 24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許譔蘊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0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許譔蘊（香港籍）所在不明，旨揭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

